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韩董庄镇种业产业园仓储物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董庄镇种业产业园 仓储物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韩董庄镇种业产业园仓储物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韩董庄镇种业产业园仓储物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 占地面积约16200平方米，约25.9亩，本次招标包含土方回填及其他配套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6 月 11 日。

工期：1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叁角整 (¥ 939778.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最终结算并审计后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给予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询价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2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人民政府院内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5005559671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5337136368N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蒋庄乡蒋庄村商业街001号

邮政编码：453500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师亚光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237194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59417156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69710050215968

